



百信集團
PASHUN GROUP

Pa Sh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4)

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的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¹ _____
地址為 _____
乃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股份(「股份」) _____ 股²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³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2019年6月28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成都市金府路668號金韻酒店6樓盧森堡廳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之大會通告及日期為2019年6月6日之補充通告(「補充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代表本人/吾等在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依據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本人/吾等的代表亦可自行酌情就於大會以適當方式提出的任何事宜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各自為一名「董事」)會及獨立核數師之報告。		
2.	(A) 重選陳燕飛先生為董事。		
	(B) 重選沈順先生為董事。		
	(C) 重選陳榮新先生為董事。		
	(D) 重選呂永超先生為董事。		
	(E) 重選胡海松先生為董事。		
	(F) 重選吳國華先生為董事。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4.	續聘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本公司核數師之薪酬。		
5.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4月30日的通函(「該通函」))以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定義見該通函)以購回不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C) 待通過第5(A)及5(B)項決議案後,將本公司根據第5(B)項決議案所購回的股份數目加入根據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D) 批准重續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10%一般限額(定義見該通函)。		

簽署⁵: _____

日期: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之姓名均須填上。
2.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而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3.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簽署。
6.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2019年6月26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委任代表之截止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7. 填妥及交回本公司於2019年4月30日寄發予閣下之原代表委任表格（「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8. 倘閣下尚未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如閣下有意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表閣下出席大會，應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閣下毋須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9. 閣下務須注意：
 - (i) 倘並無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惟已於委任代表之截止時間或之前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由彼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閣下藉此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已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於委任代表之截止時間或之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先前由彼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將以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撤回及取代。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由閣下交回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已向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而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委任代表之截止時間後方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則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屬無效。閣下先前交回之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於大會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包括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6月6日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及補充通告載列之額外建議決議案）。因此，閣下務請不要於委任代表之截止時間後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擬於大會投票，閣下將須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iv) 倘已於委任代表之截止時間或之前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但並無向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交回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或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因任何理由為無效，則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倘已正確填妥）將被視為有效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獲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於大會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包括補充通函及補充通告載列之額外建議決議案）。
10.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登記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最前的持有人的投票方被接納，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而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就該等股份而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登記的次序為準。
11.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大會。
12. 填妥及交回第一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受委代表的授權書將被撤銷。
13. 本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內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之涵義，包括閣下及閣下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以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之指示（「用途」）。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本公司可能向其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披露或轉讓個人資料以供彼等用於用途，以及向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披露或轉讓個人資料。個人資料將於履行用途（包括核證及記錄用途）所需的期間內保留。個人資料的查閱及／或更正可按照私隱條例要求作出而任何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之私隱條例事務主任。